关于间接故意犯罪中几个问题的研讨

力康泰

本文阐述了间接故意犯罪的概念及其法律依据，探讨了间接故意犯罪在我国刑法分则条文中涉及的具体范围，提出间接故意不存在犯罪目的和犯罪未遂的见解。作者认为，在刑法理论上研究区分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对正确地定罪量刑有一定的实际意义。

我国刑法颁布以后，在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对于什么是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犯罪的法律依据及其在刑法分则中的范围、间接故意有无犯罪目的和犯罪未遂等问题，曾经进行了有益的讨论，但问题并没有解决。本文拟就以下几个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间接故意犯罪的概念和法律依据

我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很显然，这里规定的故意犯罪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这在刑法理论上叫做直接故意犯罪。这也就是直接故意犯罪理论概括的法律依据。这里所说的"明知"，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对自己所实施的行为，会给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结果，是清楚的、明确的。所谓"会发生"，既包括必然发生，又包括可能发生，行为人对这两种情况的发生都是预见到的。因此，那种认为"直接故意对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只"是明知其必然性"，而不存在可能性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如果将直接故意仅仅局限于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给社会"必然"造成危害结果，就会得出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也不会发生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的错误结论。例如，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列举案例说，"甲与乙有仇，有一天用手枪当场将乙打死。甲不仅希望乙死亡，而且用好使的手枪，面向乙作近距离射击，是明知乙必然死亡"，这是直接故意。那么，如果由于乙眼疾手快，躲闪及时，而未被甲击中，没有"必然死亡"，是不是直接故意呢？我认为，在上述情况下，死亡结果虽然没有"必然"发生，但同样构成直接故意杀人罪，即"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构成直接故意杀人未遂。所谓"希望"，就是说行为人通过自己的行为直接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无论这种结果是必然发生，或者是可能发生，都不影响直接故意犯罪的构成。

二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这在刑法理论上叫做间接故意犯罪。这也是间接故意犯罪理论概括的法律依据。这里所说的"放任"，是指行

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虽然并不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但又不设法防止，而是采取漠不关心，听之任之的态度。例如：甲夜间潜入本厂贵重物品仓库，盗得黄金若干，为了毁灭罪迹，纵火烧房。他明知库房内睡着看库员乙，预见到火起后，乙可能被烧死，但他对乙的死亡结果，采取了放任的态度，结果乙被烧死。在这种情况下，甲不仅要负直接故意盗窃罪的刑事责任，而且还要负间接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当然，这种明知乙死亡结果的发生，只是一种可能性，如果明知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那就不是间接故意，而是直接故意了。因为在明知危害结果必然发生的情况下，行为人仍然实施危害行为，就不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是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甲与乙因赌博结下私仇，在一次爆破施工中，甲负责合闸，乙与丙负责清查现场，甲企图在不通知乙、丙的情况下，将闸合上，以便将乙炸死。甲明知丙也在现场，一经合闸爆炸，两个人必然都被炸死，但由于甲杀乙心切，竟提前合闸，结果将乙丙二人全都炸死。在这里，尽管甲并不希望炸死丙的结果发生，但在丙死亡结果必然发生的情况下，这种所谓“放任”的问题，仅仅是一种心理状态、一种思想活动而已；实际上，想要放任，也是放任不了的。因此，甲对丙的死亡，如同对乙的死亡一样，只能认定为直接故意杀人。

从上述对我国刑法第十一条关于故意罪的规定的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在刑法理论上把故意犯罪概括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不仅有充分的实践依据，而且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那种认为我国刑法没有出现“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这样的提法，在理论上也就不能够概括为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在刑法理论上除了上述分类方法以外，还有其他形式的分类方法。如：确定故意与不确定故意；预谋故意与无预谋故意等等。

所谓确定故意，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对于自己所实施的危害行为，所侵害的犯罪对象和所引起的犯罪结果，具有确定的认识。不确定故意，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所侵害的对象和所引起的犯罪结果，缺乏确定的认识。不确定故意又分对象不确定故意和结果不确定故意。所谓对象不确定故意，是指行为人虽然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但对犯罪对象的认识是不确定的。例如：甲举枪向人群中射击，明知这种行为会产生他人死亡的结果，但死亡者究竟是谁则无预见，仅有概括的认识。所谓结果不确定故意，是指行为人对犯罪结果的发生，缺乏确定的认识。例如：甲在野外狩猎，在举枪射击野兎时，预见到有可能击中在同一方向的牧童，但这种认识是不确定的。

所谓预谋故意，是指行为人经过深思熟虑以后着手实施的犯罪行为。无预谋故意，也称突然故意，一时故意，是指行为人未经预谋而出于一时起意，立即着手实施的犯罪行为。

上述分类，是根据犯罪故意情况的不同所采取的不同的分类方法，彼此不能等同。因此，那种简单地把直接故意与确定故意等同、把间接故意与不确定故意等同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间接故意犯罪的范围问题

我国刑法不仅在总则第十一条规定了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而且，刑法总则的这一规定，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同样得到了体现。因此，正确理解和明确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哪些犯罪存在间接故意，哪些犯罪不存在间接故意，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正确

定罪量刑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关于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在刑法分则条文中的体现，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凡刑法分则规定，以特定的目的作为构成犯罪必要要件的，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不存在间接故意的问题。例如：刑法分则第一章“以反革命为目的”的犯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犯罪，以及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的破坏集体生产罪等，都属于这种情况。

（二）凡刑法分则规定，由“明知”构成的犯罪，如果行为人希望或者追求犯罪结果发生的，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例如：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窝赃罪和销赃罪；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破坏军人婚姻罪和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徇私枉法罪等。由“明知”构成的犯罪，如果行为人放任犯罪结果的发生，则只能由间接故意构成。

（三）凡刑法分则明确规定，由过失构成的犯罪，同样也不存在间接故意犯罪的问题。例如：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失决水、爆炸、投毒罪和失火罪；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过失杀人罪；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过失重伤害罪等等。

（四）刑法分则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犯罪目的，但是，这种犯罪行为非常明显的是以追求某种目的而实施的，也只存在直接故意的问题，不能由间接故意构成。例如：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走私罪；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投机倒把罪；以及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等。这类犯罪虽然没有直接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但是，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是非常明显的，无须说明的。

（五）凡刑法分则条文中标明由“故意”构成的犯罪，或者虽然没有标明由故意构成，但实际上只能由故意构成的犯罪中，既存在直接故意，又存在间接故意。这里有以下三种情况：

（1）凡没有以特定犯罪目的，作为构成故意犯罪必要要件的，都可能存在间接故意。故意杀人罪中就有这种情况。如甲想开枪杀死与丙同行的乙，虽然明知可能会击中丙，但对丙的死亡结果的发生，采取了放任的态度，开枪后结果将丙击毙。在这种情况下，甲对乙负直接故意杀人未遂的刑事责任；对丙负间接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

（2）刑法分则规定由直接故意构成的犯罪，而又引起另一犯罪结果发生的，可能存在间接故意。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罪，是由直接故意构成的犯罪，但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结果，采取放任态度的伤害，则由间接故意构成。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是由直接故意构成的，而对致人重伤、死亡的危害结果，采取放任态度的犯罪，则由间接故意构成。

（3）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实施的犯罪，而又引起另一犯罪结果发生的，也可能存在间接故意。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强奸妇女罪和奸淫幼女罪，是基于直接故意构成，而由于强奸致人重伤、死亡的，则可能是间接故意；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和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虐待罪，都是由直接故意构成的，但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引起被害人死亡的，虐待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则可能由间接故意构成。

我们所以说“可能”由间接故意构成，这是因为在这三种情况下，还存在过失犯罪的问题。如果行为人对另一犯罪结果的发生，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就是过失犯罪，而不是间接故意了，有的著作和论文把“致人死亡”

和“引起被害人死亡”的情况，一律说成是过失，排除了间接故意的可能性。这种观点，是不全面的。因为“致人死亡”、“引起被害人死亡”，既可以表现为过失，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也可以表现为间接故意，例如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的抢劫“致人死亡”。当然，在抢劫罪中也不能排除犯罪分子把杀人作为抢劫手段的直接故意。在这里区分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是“明知”会发生危害结果，而“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人在过失的情况下，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应当预见”，而且“也有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分则八类犯罪中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绝大多数是故意犯罪，少数是过失犯罪；在故意犯罪中，多数是直接故意犯罪，少数是间接故意犯罪。我国刑法在规定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同时，对于这两种形式故意犯罪的不同处罚，在不同的量刑幅度中也得到了具体的体现。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罪，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这条规定既包括直接故意杀人罪，又包括间接故意杀人罪。它的法定刑的最高刑是死刑，法定刑的最低刑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个不同的量刑幅度，就体现了对直接故意杀人和间接故意杀人的不同处罚标准。在犯罪情节相同的情况下，一般说对于直接故意杀人的量刑应该重于间接故意杀人。如果对于前者可以判处死刑；则对于后者就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或者判处无期徒刑。因此，那种认为刑法分则，没有对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规定不同的处罚的说法，同样也是不能成立的。

间接故意犯罪有无目的和未遂的问题

在间接故意犯罪中，行为人有没有犯罪目的和犯罪未遂？在法学界一般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间接故意有犯罪目的，其理由是，任何一种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是行为人有意识、有思维的活动，这种活动都是围绕着一定目的进行的，只不过间接故意的目的，是“含糊不清，不确定的”；也有的说，“放任结果发生”，就是它的目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同时还认为，间接故意犯罪存在犯罪的未遂。但也有的同志认为，间接故意有犯罪的目的，而没有犯罪的未遂，因为间接故意犯罪的目的，本来就是不确定的，“没有一个确定的既遂”。也就“无所谓未遂”。另一种意见认为，间接故意没有犯罪目的，也不存在犯罪的未遂。我是主张后一种意见的。

要弄清间接故意有无犯罪目的，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目的？什么是犯罪目的？所谓目的，从一般词义来看，通常是指奋斗的目标；想要达到的境地；希望实现的结果。所谓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通过自己的行为所直接追求和希望达到的危害社会结果。间接故意虽然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对这种结果的发生，采取的是漠不关心，听之任之的放任态度，不是积极追求和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无论从一般词义的角度来看，或者从刑法的角度来看，间接故意对危害结果所采取的态度，都没有目的含义，因而也就不可能存在犯罪的目的。如果行为人积极追求和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明知危害结果必然发生，那就是有犯罪目的的直接故意，而不是间接故意。这正是二者的重要区别之一。

我们说间接故意本身没有犯罪目的，但是，间接故意犯罪往往同其他犯罪行为或者其他合法的和非法的行为同时发生，其他行为的实施，当然会有犯罪目的或者其他目的，这些目

的通常是引起间接故意犯罪发生的具体原因，但它并不等于就是间接故意的目的。因此，我认为，既不能把其他犯罪的目的，当作间接故意的目的；也不能把引起间接故意犯罪发生的具体原因当作目的。这个问题正是区别间接故意犯罪与直接故意犯罪、犯罪与非犯罪的关键所在。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看，间接故意沒有犯罪目的也是显而易见的。它的表现形式基本上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行为人在对同一犯罪对象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放任了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它既可以表现为直接故意，又可以表现为间接故意。例如：甲强奸乙，是有目的的，是直接故意；而由于强奸致乙死亡，则是放任的，沒有目的，是间接故意。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定罪呢？根据刑法理论，这属于不适用数罪并罚原则的一种情况，而是按照加重结果犯来定罪量刑。加重结果犯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一种犯罪行为，这种犯罪行为虽然还是一个，沒有增加，但是由于危害结果发生了变化，因而加重了法定刑或者说使法定刑升了格。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强奸妇女罪，一般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见，加重结果犯，虽然由于危害结果的不同，而处刑也不一样，但它仍然定一个强奸罪，不能定两个罪：一个强奸，一个强奸致死。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罪；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虐待罪等等，虽然都存在危害结果发生变化的情况，但只能按加重结果犯定一个罪，而不是定两个罪。

第二种是：行为人在对某一犯罪对象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放任了对另一对象危害结果的发生，也存在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例如前边所说的盗窃黄金犯，为了毁灭罪迹，放任把看库员放火烧死的案例，就属于这种情况。有的同志举了如下一个例子："王某欲毒死其妻，在粥内下毒，明知他儿子会分食此粥，由于杀妻心切，他不加阻拦，置儿子的死活于不顾。"并进而得出结论说间接故意是有犯罪目的的，"王某之所以放任他儿子被他毒死，是为了达到毒死其妻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王某放任毒死其儿子的行为可以定间接故意杀人；那么，对其妻的同时被毒死或者未被毒死的行为，是不是构成犯罪？追不追究刑事责任？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在这个案例中是否只存在一个间接故意杀人罪？事实上，王某积极追求和希望毒死其妻的危害结果的发生，正是直接故意的犯罪目的，也是引起王某放任其儿子被毒死——间接故意产生的具体原因。如果把"毒死其妻的目的"，也作为间接故意的目的，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的，这不仅混淆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界限，混淆了引起间接故意犯罪发生的具体原因和犯罪目的的界限；而且，等于否认了这一案例中直接故意的存在。这种看法是值得研究的。

第三种是：行为人在实现某种非犯罪意图的时候，或者说在实施某种合法行为的时候，放任了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只存在间接故意。例如：甲在野外狩猎，在开枪打兎的同时，对可能打死小孩采取放任的态度，就属这种情况。

和犯罪目的相联系的一个问题，就是间接故意犯罪有无未遂的问题。什么是犯罪的未遂呢？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所谓"未得逞"，就是行为人所希望达到的危害结果沒有发生。可见，犯罪未遂只有在有目的的直接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才会出现，而在沒有目的的间接故意犯罪中是不可能出现犯罪未遂的。这是因为：

第一，未遂是犯罪人在实现犯罪目的的过程中，由于自己主观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

得逞”。可见，得逞与未得逞，这是区分既遂与未遂的重要标准。“未得逞”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由于被害人的反抗；有的是由于他人的发现；也有的是由于第三者的阻止；还有的是由于犯罪工具的失效；或者是由于自然力的阻碍等等。例如：甲欲杀死乙，由于乙的奋力反抗，而未被杀死，但受了重伤。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甲直接追求和希望的危害结果是乙的死亡，乙未被杀死而被重伤并不是甲的目的，也不是他所预料之中的，而是由于自己主观意志以外的原因发生的，因而在行为人主观上既不存在“放任”乙重伤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也不存在“希望”乙重伤结果发生的直接故意，而甲的目的就是要将乙杀死，因此，甲仍应负直接故意杀人未遂的责任，不能定为故意伤害既遂。在这里，我们也不难看出，间接故意既然对犯罪的结果，采取“放任”的态度，因而就不会发生得逞与未得逞的问题，也就不会出现所谓“犯罪未遂”的问题。

第二，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采取“放任”的态度，而不是追求和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既然“不追求”、“不希望”，因此，也就不存在“未得逞”即未遂的问题。例如：前例所说的甲开枪射击乙的同时，对于丙的可能被击中，所采取的放任态度，就属于这种情况。这个案例说明，既然丙的危害结果的发生，不是甲所希望的，也就不会再出现未遂的问题。如果乙被击中死亡，就定甲为直接故意杀人既遂罪；如果是乙未被打死，而打死了丙或打伤了丙，对乙定直接故意杀人未遂罪，对丙定间接故意杀人或间接故意伤害罪。总之，对丙的死亡或者伤害，虽然不是甲所希望发生的，但都是甲所预见之中的，无论发生那种危害结果，都不违背他的意愿。所以，间接故意犯罪，是发生了什么样的危害结果，就按什么结果定罪，不存在未遂问题，打死了就定间接故意杀人罪，打伤了就定间接故意伤害罪。既没有打死、也没有打伤，也就不存在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和理论依据。

如果承认间接故意有未遂，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而且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那样就会扩大刑事责任的范围，在事实上也难以取得证据。

我们在刑法理论上研究犯罪的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其目的在于正确地定罪量刑。由于直接故意所持的心理状态，是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而间接故意所持的心理状态，则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直接故意的主观恶性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较之间接故意要大一些，因而，量刑上要重一些。但是，应当明确，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对间接故意犯罪的处刑都要轻于直接故意，而是说，在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相同的情况下，间接故意犯罪的处刑可以轻于直接故意犯罪。如果间接故意犯罪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也可以依法处以比直接故意犯罪较重的刑罚。正因为这样，所以，我国刑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而没有对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犯罪的处刑，作出绝对不同的规定。而是在“故意犯罪”的法定刑量刑幅度内，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处以适当的刑罚。